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品堯

被告 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君逸

被告 方雅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8萬5,3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6,90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強公司以被告林君逸及方雅君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6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5日至117年11月8日止，利息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按月繳納利息，另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目前1.718%)加碼2.08%，即以年息3.798%計算，如有遲延履

01 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
02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
03 鑫強公司自113年11月起未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558萬5,30
04 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林君逸及方雅君為連
05 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及連
0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據
10 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放
11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
12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

14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6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17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1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0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73
21 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
22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3 附表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萬6,90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
26 帶負擔，併依職權確定之。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蔣禪嫻